

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爰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自建置以來尚無明確使用者付費之法源以為管理稽核之依據，茲擬具本辦法就使用、管理、借用及維護等相關開放使用關係作一規範，以為運作稽考之依據。

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逐點

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為加強區屬河濱運動公園（以下簡稱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河濱運動公園各類田徑運動場、籃球場、附屬設施、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區域，其餘範圍得由本所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本辦法適用範圍。
<p>第四條 河濱運動公園之開放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p> <p>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p> <p>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不得為營業行為、不得從事政治、宗教活動、不得辦理婚喪喜慶或其他不法活動。</p> <p>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者，本所應不予許可。</p>	河濱運動公園之開放使用限制，及其辦理之活動限制。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許可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未於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所斟酌實際審核時程許可。</p> <p>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p>	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許可之程序及必備文件

<p>准後始得申請。</p> <p>經本所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p> <p>第一項申請經本所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交依本辦法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所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p>	
<p>第六條 河濱運動公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河濱運動公園環境者。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河濱運動公園者。 八、其他影響河濱運動公園安全之行為者。 	<p>本所得拒絕其進入之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五、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附近建築物安全或河濱運動公園設施有危害之虞。 	<p>本所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p>

<p>七、不遵從本所規定，讓車輛駛入田徑運動場或籃球場者。</p> <p>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或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場地。</p>	
<p>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所協調解決。</p> <p>借用人簽約而不使用，不得轉借予他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但有候補借用人者，依先後申請順位遞補之。</p> <p>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本所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之處理。</p>
<p>第九條 河濱運動公園開放時間如下：</p> <p>一、上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p> <p>前項河濱運動公園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本所得調整之。</p>	<p>明定河濱運動公園開放時間。</p>
<p>第十條 河濱運動公園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p> <p>前項情形，本所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p>	<p>明定暫停開放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使用河濱運動公園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所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二、使用河濱運動公園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所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p>	<p>明定申請人應遵守事項。</p>

<p>經本所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所不負保管之責。</p> <p>四、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p> <p>五、本所不提供水電使用，申請人須在河濱運動公園內外搭建臺架，應先經本所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p> <p>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p> <p>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p> <p>八、在活動期間應負責河濱運動公園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禁止以借用籃球場或田徑運動場挪用作為停車場使用，亦禁止以借用停車場作為球場或田徑場使用。</p>	
<p>第十二條 河濱運動公園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由本所依實際情況訂定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p> <p>前項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如附表。</p>	<p>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收取。</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p>	<p>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之處理。</p>

<p>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所，經本所同意者，得由本所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本所因行政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主辦之活動，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p>	<p>申請人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情形。</p>
<p>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所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所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p>	<p>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所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之處理程序。</p>
<p>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本所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所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明定活動結束後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七條 本所依本辦法辦理河濱運動公園開放使用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本所預算。</p>	<p>明定本辦法辦理河濱運動公園開放之收入之處理程序。</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契約書等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申請書、契約書等書表格式。</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p>

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為加強區屬河濱運動公園（以下簡稱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河濱運動公園各類田徑運動場、籃球場、附屬設施、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區域，其餘範圍得由本所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第四條 河濱運動公園之開放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不得為營業行為、不得從事政治、宗教活動、不得辦理婚喪喜慶或其他不法活動。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者，本所應不予許可。

第五條 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許可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未於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所斟酌實際審核時程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本所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本所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交依本辦法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所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

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條 河濱運動公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河濱運動公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河濱運動公園者。
- 八、其他影響河濱運動公園安全之行為者。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五、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附近建築物安全或河濱運動公園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不遵從本所規定，讓車輛駛入田徑運動場或籃球場者。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或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所協調解決。

借用人簽約而不使用，不得轉借予他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但有候補借用人者，依先後申請順位遞補之。

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本所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河濱運動公園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前項河濱運動公園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本所得調整之。

第十條 河濱運動公園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本所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第十一條 使用河濱運動公園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所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河濱運動公園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所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本所不提供水電使用，申請人須在河濱運動公園內

外搭建臺架，應先經本所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責河濱運動公園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禁止以借用籃球場或田徑運動場挪用作為停車場使用，亦禁止以借用停車場作為球場或田徑場使用。

第十二條 河濱運動公園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由本所依實際情況訂定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前項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所，經本所同意者，得由本所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本所因行政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主辦之活動，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所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所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本所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所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本所依本辦法辦理河濱運動公園開放使用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本所預算。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契約書等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附表：

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 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籃球場	不提供	-	6000	10000	
田徑運動場	不提供	-	6000	10000	
停車場	不提供	-	6000	10000	

備註：

- 一、本表收費以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原則分上、下午兩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長期使用之單位，本所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二、各場地別可分別借用不需全部借用，但借用田徑運動場或籃球場均須一併借用停車場。
- 三、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不論場次或場地數量，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
- 四、凡申請使用河濱運動公園，需佈置場地、復原場地、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所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